**关于给予叶洋熠等6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**

叶洋熠（学号：15030231）、阮诗炳（学号：15030221），系投资Q1541班学生；李明阳（学号：14070003）、李明哲（学号：13030097），系金融Q1442班学生；王克（学号：13030294），系投资Q1441班学生。以上学生在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间，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无故旷课累计达20学时。

梁炜（学号：14030149），系金工Q1541班学生。该生在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间，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无故旷课累计达10学时，无故夜不归宿达4次。

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根据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住宿晚归与不归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给予学生叶洋熠等6人严重警告处分。 要求各班将此决定通知到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。

金融学院

2017年6月22日

**关于给予陈一夫等29名学生警告处分的决定**

我院陈一夫等29名学生于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间，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无故旷课累计达10学时。名单见附件。

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根据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学生陈一夫等29人警告处分。 要求各班将此决定通知到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。

附：

金试Q1541：陈一夫（学号：15030146）、姜博（学号：15030183）

农银Q1541：罗成（学号：15030107）

金融Q1541：王昊天（学号：15030025）、盛俊杰（学号：15030028）、宋宇航（学号：15030010）、王力（学号：15030147）、吴天皓（学号：15030002）、裴晨光（学号：15030179）

金融Q1542：鲁思睿（学号：15030073）

金融Q1543：杨琨（学号：15030134）、李亚飞（学号：15030105）、王晋禹（学号：15030123）、曾嘉宏（学号：15030140）

投资Q1541：谭智丹（学号：15030245）

保险Q1541：张瑞（学号：15030411）

金融Q1441：戴梦梦（学号：14030083）

金融Q1442：宋俊峰（学号：14150023）、杨阳（学号：13030142）

投资Q1441：戴双键（学号：13030113）、马成骋（学号：12030369）、殷君鑫（学号：14030112）

金工Q1441：王锦言（学号：14080170）、王堃（学号：14030295）、古奕铎（学号：14030161）、林俊杰（学号：14030148）、黄鑫（学号：14030156）

信管Q1441：葛金萍（学号：14030234）

金融S1621：夏炜光（学号：16320133）

金融学院

2017年6月22日